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1728號

原告 耿鴻皓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被告 明濟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 游子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明濟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明濟公司）簽發，經由被告游子謙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，竟均遭以存款不足之理由退票，迭經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，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支付，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以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、第96條

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林士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楊均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人	背書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 (民國)
1	110年5月24日	WGA0000000	台中商業 商業銀行 霧峰分行	明濟企業 有限公司	游子謙	150,000元	110年5月24日
2	110年5月31日	WGA0000000	台中商業	明濟企業	游子謙	150,000元	110年5月31日

01
02
03
04
05

(續上頁)

			商業銀行 霧峰分行	有限公司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